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藏建质安〔2020〕72号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雪莲杯”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各施工企业:

为推动落实高质量发展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区“雪莲杯”优质工程奖的评选工作,有序开展建设工程创优活动,根据建设工程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建设工程质量品质,我厅对2007年制定的《西藏自治区“雪莲杯”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的《“雪莲杯”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试

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6年6月1日后开工和竣工的建设工程项目,参照此办法组织实施。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6月12日

发送:区发改委、区财政厅、区国资委、区经信厅、区交通厅、区水利厅、
区通管局、区民航局。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印发

“雪莲杯”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试行）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加快我区建筑业的技术进步，促进建筑业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推动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规范我区建设工程雪莲杯（自治区优质工程）（以下简称雪莲杯）评选活动，保证评选工作健康有序的运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雪莲杯是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的最高奖，勘察设计和工程质量应达到区内领先水平。

第三条 雪莲杯的评选工作在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督指导下，由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优质勘察设计奖”作为雪莲杯子项，其评选结果报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第四条 雪莲杯的评选工作要本着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精神，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作为“雪莲杯”优质工程奖的评选办法，雪莲杯子项“优质勘察设计奖”的评选办法，另行制定，报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定后颁布实施。

第六条 雪莲杯每三年评选一次，获奖工程数额不超过90项。获奖单位为获奖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参建单位。

第七条 雪莲杯由建筑业企业自愿创建与申报。创建阶段是指新开工建设的工程项目由建筑业企业在项目施工前到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备案，申报阶段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地（市）行业主管部门择优初评推荐后参加评选。

第二章 评选工程范围

第八条 雪莲杯的评选工程为在我区行政区划内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类新（扩）建工程。

第九条 雪莲杯的评选工程分为：

- （一）住宅工程；
- （二）公共建筑工程；
- （三）交通水利电力工业工程；
- （四）市政园林工程。

以上四类工程的评选范围和规模应符合本办法附件 1、2 的规定。各类工程的获奖比例视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选：

- （一）保密工程；
- （二）由于勘察、设计、施工原因进行过主体结构加固或存在质量使用功能缺陷、安全隐患的工程；
- （三）在原工程基础上进行改造的住宅工程；
- （四）资料不全或不详细的工程；
- （五）已参加过雪莲杯评选而未获奖的工程；

(六) 申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过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拖欠民工工资以及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事件的工程;

(七) 在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属于第二类(限制类)和第三类(淘汰类)的项目。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法定建设程序、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绿色环保的规定,工程设计先进合理,建设工程项目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水利水电工程主体工程已完成验收),并经过一年以上使用没有发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竣工验收至申报时间未超过三年;

(三)交通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园林工程除符合本条(一)(二)项条件外,其技术指标、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应达到本专业工程区内领先水平;

(四)住宅工程除符合本条(一)(二)项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小区总体设计符合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标准规定的要求;

2. 公共配套设施均已建成,符合城市规划、设计和施工质量

验收标准要求；

3. 所有单位工程质量全部达到质量验收标准要求；

4. 住宅工程入住率应达到 30%以上。

(五) 申报单位在申报之日前两年以内，未受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不符合诚信行为的处罚；

(六) 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其中采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不少于 4 项。

第十二条 纳入创“雪莲杯”优质工程奖计划的工程，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应设专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组织 5 名及以上相关专业的专家，对其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施工各进行不少于一次的中间质量检查，并有完备的检查记录和评审结论。承建（申报）单位应设专人负责创建工作。

第十三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是指与申报工程的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

(一) 在住宅和公共建筑工程中，应为承建主体结构的施工单位；

(二) 在交通水利电力、市政园林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工程或是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单位；

(三) 在工业建设项目中，应是承建主要生产设备和管线、仪器、仪表的安装单位或是承建主厂房和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单位。

第十四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是指与承建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其完成的工作量应占工程总量的 10%

以上。一项工程不得超过三家施工企业申请作为主要参建单位。

第十五条 两家以上施工企业联合承包一项工程，并签订联合承包合同的，可以联合申报雪莲杯。

对于分标段发包的大型建设工程，两家以上施工企业分别与建设单位签订不同标段的施工承包合同，每家施工企业完成的工作量均在 20%以上，且产值不少于 1 亿元的，可作为主要承建单位共同申报。与建设单位签订分标段施工承包合同的施工企业，其完成的工作量不满足上述要求，但超过 5000 万元的，可申报主要参建单位。

对于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可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由各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申报，一项工程限 3 家施工企业申请作为主要承建单位。

第四章 申报和初审

第十六条 申报工程由承建单位提出申请，主要参建单位的资料由承建单位统一汇总申报。

第十七条 雪莲杯的申报程序：

(一) 申报单位在“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网站下载《建设工程雪莲杯（自治区优质工程）申报表》，如实填写、盖章后申报；

(二) 申报单位向工程所在地县（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推荐，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在申报表上签署对工程质量的具体

初评和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在取得县（区）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后，需向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确认，并签署具体意见，加盖公章。

第十八条 申报资料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 （一）申报资料总目录（并注明各种资料的份数）；
- （二）“雪莲杯”优质工程奖申报表一式两份；
- （三）有关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情况以及工程创优规划、措施实施效果的文字材料一式两份；
- （四）申报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参建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各一份；
- （五）工程立项批复和备案资料、报建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书、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申报单位（总承包单位）施工合同书（合同的主要部分）、主要参建单位的施工合同书复印件各一份；
- （六）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文件或消防、节能、环保、规划等部门的分别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地基、主体工程验收记录复印件，具有特种设备安装的工程，需出具特种设备专项验收的文件复印件一份；
- （七）施工技术资料（含竣工图）一份；
- （八）反映工程概况及质量情况（含主体结构）并附简要文字说明的工程各部位彩色高清原图照片 20 张以上；
- （九）配有解说词的影像资料，内容包括：工程全貌、工程竣工后各主要功能部位，工程施工中的基坑开挖、基础施工、结

构施工、门窗安装、屋面防水、管线铺设、设备安装、室内外装修的质量水平介绍，以及能反映主要施工方法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措施。尤其应突出施工特点、施工关键技术、施工过程控制、新技术推广应用、工程质量过程控制和隐蔽工程的检验等情况。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

(十)以上申报资料按要求提供纸质版的同时，均需提供电子版。

第十九条 申报资料的具体要求：

(一) 申报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

(二) 申报表内签署意见各栏，必须写明对工程质量的具体评价意见，对未签署具体评价的视为无效；

(三) 申报资料中提供的文件、证明材料和印章必须清晰，容易辨认；

(四) 申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并涵盖所申报工程的全部内容，资料中涉及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工程性质和用途等的数字和文字必须与工程一致。如有差异，要有相应的变更手续和文字说明；

(五) 申报资料装订成册，封页标注申报工程名称、申报单位、申报时间。彩色照片统一为 7 英寸规格，并用相应规格相册保护，单独成册，封面标注工程名称、申报单位；

(六) 反映工程的影像资料统一制作成 DVD 光盘，解说词应准确，与相应的内容协调，光盘盒上标注申报工程名称、申报单位；

(七) 所有申报资料应统一用 A4 规格的方形塑料文件盒包装, 文件盒上标注申报工程名称、申报单位、申报时间;

(八) 所有申报资料应提供电子版并刻录光盘一张。

第二十条 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收到申报资料后, 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进行初审, 通过初审的, 提出具体初审意见; 申报资料不全的, 应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并要求及时补齐;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退回申报资料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五章 工程复查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组成若干复查组对通过初审的工程进行现场复查, 申报单位应配合复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工程复查专家由行业主管部门和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直属会员企业按条件推荐, 经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遴选后组成雪莲杯工程复查专家库, 每年根据需要从专家库中抽取。每个复查组由 5~7 位专家组成, 原则上每位复查专家连续参加复查工作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三条 工程复查的内容和要求:

(一) 听取主要承建单位对工程施工和质量的情况介绍, 主要介绍工程特点、难点, 施工技术及质量保证措施, 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水平与质量评定结果。

(二) 听取建设、使用、设计、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复查组听取上述单位评价意见时, 承建单位的有关人员应

当回避。

(三) 查阅工程有关资料:

1. 立项审批或备案资料, 包括工程立项报告、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工程报建文件等(全部为原件);
2. 全部技术与质量资料(包括质量监督检查记录);
3. 全部管理资料。有关技术、质量和管理资料中, 按照有关规定, 应该是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4. 分部分项、重要节点、竣工验收资料。

(四) 实地检查工程质量。复查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应予满足, 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

(五) 复查组对工程复查情况进行现场讲评;

(六) 复查组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复查报告。复查报告要对工程的整体质量状况做出“上好”、“好”、“较好”三类的评价, 并提出“推荐”或“不推荐”的意见。

第六章 工程评审

第二十四条 雪莲杯评审设立评审委员会, 由9人组成, 参加过工程复查的专家不得加入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评审委员须是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

第二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的专家从自治区建筑业协会雪莲杯评选专家库中抽取, 评审专家每年更换三分之一, 原则上每位评

审专家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通过听取复查组汇报、观看工程录像、审查申报资料、质询、评议，现场投票并公开唱票，得票 $2/3$ 及以上的入选雪莲杯工程。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对入选雪莲杯的工程进行公示，在“西藏建设网”、“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官网”、《西藏日报》、《西藏商报》等平台媒体上公示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后公布。

第七章 表彰

第二十八条 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监督指导下，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向荣获雪莲杯的主要承建单位授予奖杯和获奖证书，向荣获雪莲杯的主要参建单位颁发奖牌和获奖证书。

第二十九条 获奖工程的建设单位可向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申请颁发雪莲杯奖杯作为纪念。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复制雪莲杯奖杯、奖牌和证书。如有违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为交流和推广创雪莲杯工程经验，促进全区工程质量水平的提高，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组织编辑出版创建雪莲杯的工程经验汇编、专辑等。

第八章 纪律

第三十二条 雪莲杯复查工作与评选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凡参与雪莲杯工程复查与评选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严禁收取任何单位或个人赠送的任何礼品、纪念品和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第三十三条 工程复查和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复查专家不得参与复查本单位的申报工程。评审专家不得选自当年有申报工程的企业。

第三十四条 申报雪莲杯工程的承建企业不得弄虚作假。申报企业和工程复查、评审专家以及参与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申报工程拉选票。

第三十五条 各有关方面接待复查组的安排从简，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赠送任何礼品、纪念品和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不得组织旅游和与工程复查工作无关的参观活动。

第三十六条 凡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情节严重的，对申报企业取消参评资格；对复查、评审专家取消复查或评审资格，并终生不得再进入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专家库；对工作人员建议所在单位给予严肃处理，属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的工作人员，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对已经获得雪莲杯奖称号的工程实行回访制度，跟踪了解工程在使用运行过程中的情况，若发现工程质量有问题或隐患，西藏建筑业协会要组织专家对

工程进行鉴定，经鉴定确实不符合雪莲杯奖评选条件的，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取消该工程雪莲杯奖的称号。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雪莲杯”优质工程奖评选细则（藏建学〔2007〕35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雪莲杯”优质工程奖工程类别划分
2. “雪莲杯”优质工程奖申报工程规模要求

附件 1：

“雪莲杯”优质工程奖工程类别划分

（一）住宅工程

住宅工程包括住宅小区、公寓、单体住宅、群体住宅和以住宅为主的综合楼等工程。

（二）公共建筑工程

公共建筑工程包括教育科研、商业服务、医疗福利、文化娱乐、旅游服务、体育、邮电、客运、办公、会展、广场及纪念性等工程。

（三）交通、水利、电力、工业工程

交通工程包括公路和铁路的线路、桥梁、隧道，铁路编组站，货运码头、港口，水运船闸、航道、造船厂，机场场道、货运站等工程；

水利工程包括水坝、水闸、引水、灌溉及排水泵站、堤防等工程；

电力工程包括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风电、太阳能及其它能源发电、输配电等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工业工程包括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石油、石化、化工、机械、建材、核工业、机电、轻纺等工程。

（四）市政、园林工程

市政园林工程包括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公共交通设施、供气、供暖、给水、排水、水处理、公园、动物园、植物园等工程。

附件 2:

“雪莲杯”优质工程奖申报工程规模要求

一、住宅工程

(一) 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或住宅小区组团；

(二) 非住宅小区内的建筑面积为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单体高层住宅。

二、公共建筑工程

(一) 5000 座以上的体育场；

(二) 2000 座以上的体育馆；

(三) 500 座以上的游泳馆；

(四) 500 座以上的影剧院；

(五) 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体或 5000 平方米以上的群体古建筑重建工程；

(六) 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学校、医院、科研等群体建筑工程；

(七) 上述(一)至(五)项未列入的，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其他单体公共建筑工程。

三、交通、水利、电力、工业工程

(一) 交通工程

1. 铁路工程：

(1) 长度 30 公里以上的单线或 15 公里以上的双线(多线)

新建铁路综合工程；

(2) 连续长度 50 公里以上的扩建铁路(含增建二线)综合工程；

(3) 大型编组站、集装箱中心站、动车段综合工程；

(4) 长度 500 米以上的铁路特大桥或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结构复杂，科技含量高的铁路大桥；

(5) 长度 1500 米以上的单线铁路隧道、1000 米以上的双线铁路隧道或 500 米以上的多线铁路隧道；

(6) 长度 50 公里以上的铁路电气化、通信信号、列控工程；

(7) 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具有示范性，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其它铁路工程。

2. 公路工程：

(1) 全长 1500 米以上或单跨 200 米以上的独立特大桥或独立大型互通立交桥；

(2) 长度 1000 米以上的公路隧道；

(3) 长度 1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

(4) 长度 10 公里以上的一级公路；

(5) 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立交及其它大型交通工程。

3. 民航工程：

机场飞行区等级 4D 以上的工程。

(二) 水利工程

1. 库容 100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工程；

2. 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生产、生活引水工程；

3. 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农牧区人畜饮水工程；

4. 5000 亩以上灌区水利工程;
5. 堤防工程等级为三级以上;
6. 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其它水利工程。

(三) 电力工程

1. 电压等级 110kV 及以上的输变电工程（线路长度 50km 及以上）;
2. 装机容量 25MW 及以上的风力发电工程;
3. 发电容量 20MW 及以上的光伏发电工程;
4. 装机容量 250MW 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含抽水蓄能）;
5. 单机容量 125MW 及以上的火电工程（含燃机）;
6. 单机容量 15MW 及以上的垃圾及生物质发电工程;
7. 装机容量 20MW 及以上的分布式能源工程（含供热机组）;
8. 以上类型未含，工程造价 1.5 亿元及以上或建安工作量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它电力工程；
9. 工程安建工作量 1500 万元及以上的，且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单项工程，如燃料、管网、环保、储能、直接空冷、节能减排改造等电力配套工程。

(四) 工业工程

1. 冶金工业：

行业、项目	计算单位	规模
烧结	烧结机面积 平方米	60 以上
焦化	碳化室高度 米	3 以上
采矿	年采矿量 万吨	40 以上
选矿	年处理原矿量 万吨	40 以上

球团	年产量 万吨	70 以上
铁合金	功率 千伏安	10000 以上
高炉	高炉容积 立方米	700 以上
转炉	转炉容量 吨	35 以上
连铸	年产量 万吨	35 以上
轧钢	年产量 万吨	20 以上

2. 有色金属工业:

行业、项目	计算单位	规模
氧化铝厂	年产量 万吨	20 以上
电解铝厂	年产量 万吨	3.5 以上
镁厂	年产量 万吨	0.5 以上
碳素厂	年产量 万吨	0.7 以上
镍联合企业	年产量 万吨	0.7 以上
其它有色金属联合企业	年产量 万吨	2 以上
重金属加工厂	年产量 万吨	1.5 以上
轻金属加工厂	年产量 万吨	3.5 以上
砂矿采选厂	年采选矿石量 万吨	70 以上
脉矿采选厂	年采选矿石量 万吨	50 以上
岩金矿采选厂	年采选矿石量 万吨	70 以上
其它有色金属工业	投资 亿元	1.5 以上

3. 煤炭工业:

行业、项目	计算单位	规模
矿建立井	井筒深度 米	350 以上

矿建斜井	井筒长度 米	500 以上
矿建平硐	长度 米	700 以上
其它煤炭工程	施工工作量 万元	3500 以上

4. 石油工业:

行业、项目	计算单位	规模
油气田主体配套建设工程	年产原油 万吨	20 以上
	年产天然气 亿立方米	4 以上
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	管道长度 千米	350 以上(直径 273mm—323mm, 设有首末站)
	管道长度 千米	300 以上(直径 406mm—508mm, 设有首末站)
	管道长度 千米	200 以上(直径 660mm—813mm, 设有 1 座上站场、1 座以上阀室)
	管道长度 千米	150 以上(直径 1016mm—1219mm, 设有 1 座以上站场、1 座以上阀室)
	管道长度 千米	70 以上(直径 1420mm 以上, 设有 1 座以上站场、1 座以上阀室)
其他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	投资 亿元	2 以上
炼油厂	年加工原油 万吨	200 以上
其它石油工程	投资 亿元	0.7 以上

5. 石油化工工业:

行业、项目	计算单位	规模
-------	------	----

气体处理工程	日处理量 万立方米	20 以上
乙烯装置	年产量 万吨	15 以上
聚乙烯装置	年产量 万吨	15 以上
聚氯乙烯装置	年产量 万吨	15 以上
聚丙烯装置	年产量 万吨	15 以上
合成氨装置	年产量 万吨	20 以上
合成橡胶	年产量 万吨	1.5 以上
合成树脂	年产量 万吨	1.5 以上
其它石油化工工业	投资 亿元	0.7 以上

6. 化学工业:

行业、项目	计算单位	规模
硫酸厂	年产量 万吨	15 以上
磷酸厂	年产量 万吨	7 以上
醋酸厂	年产量 万吨	7 以上
纯碱厂	年产量 万吨	15 以上
烧碱厂	年产量 万吨	4 以上
磷铵厂	年产量 万吨	15 以上
磷矿	年产量 万吨	20 以上
硫铁矿	年产量 万吨	20 以上
塑料厂	年产量 万吨	1.5 以上
化学纤维单体	年产量 万吨	1.5 以上
甲醇	年产量 万吨	20 以上
尿素	年产量 万吨	20 以上
橡胶轮胎加工厂	年产量 万套	20 以上

其它化学工业 投资 亿元 1 以上

7. 核工业：

行业、项目	计算单位	规模
核电站	单机容量 兆瓦	400 以上

8. 机械工业：

行业、项目	计算单位	规模
冶金矿山设备	年产量 万吨	0.5 以上
石油化工设备	年产量 万吨	0.5 以上
工程机械	年产量 万吨	0.5 以上
发电设备、大电机厂	年产量 兆瓦	300 以上
通用设备厂	投 资 万元	3000 以上
汽车厂	年产量 万辆	5 以上 (一般汽车) 0.1 以上 (重型汽车)
拖拉机厂	年产量 万台	0.5 以上 (轮胎式) 0.1 以上 (履带式)
柴油机厂	年产量 万马力	30 以上
其它机械工业	总投资 万元	700 以上

9. 森林工业：

行业、项目	计算单位	规模
独立森工局	年产木材 万立米	10 以上
其它森林工业	总投资 万元	700 以上

10. 建材工业：

行业、项目	计算单位	规模
水泥生产线	日产量 吨	2000 以上

玻璃生产线 日熔量 吨 400 以上

矿山生产线 年产量 万吨 70 以上

11. 轻工业：

行业、项目	计算单位	规模
化学纤维厂	年产量 万吨	单体 0.4 以上 长丝 0.3 以上 短丝 0.5 以上
棉纺织厂	棉纺锭 万枚	4 以上
印染厂	年产量 亿米	0.4 以上
造纸厂	年产量 万吨	1 以上
制糖厂	日处理原料 吨	350 以上
盐厂	年产量 万吨	海盐 15 以上 井、矿盐 10 以上
毛纺、麻纺、绢纺	纺锭 万枚	0.4 以上
合成脂肪酸	年产量 万吨	0.4 以上
合成洗涤剂	年产量 万吨	1 以上
手表（新建）	年产量 万只	30 以上
缝纫机（新建）	年产量 万架	10 以上
自行车（新建）	年产量 万辆	20 以上
塑料制品	年产量 万吨	0.5 以上
其它轻工业（包括医疗机械）	投资 万元	700 以上

四、市政、园林工程

(一) 桥面面积 4000 平方米以上的城市立交桥或 3 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道路工程；

- (二) 全长 400 米以上或单跨 80 米以上的桥梁工程;
- (三) 长度 600 米以上的城市跨河桥;
- (四) 长度 600 米以上的城市隧道工程;
- (五) 长度 5 公里以上的轨道交通工程;
- (六) 日供水 0.2 万吨以上的供水厂或日处理 0.2 万吨以上的污水处理厂;
- (七) 日处理 150 吨及以上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
- (八) 日处理 500 吨及以上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
- (九) 占地 2 万平方米以上且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的园林建筑工程;
- (十) 投资 4000 万元以上的其它市政、园林工程;
- (十一) 供暖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城镇供暖工程。

五、其他工程

- (一) 个别工程规模较小，达不到上述要求，但建筑风格独特，且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精品工程；
- (二) 积极推行采用国家倡导的装配式建造和绿色建造等先进建造技术施工的工程项目。